

# 2021 臺灣仲裁週系列活動

公斷盃青年模擬仲裁庭辯論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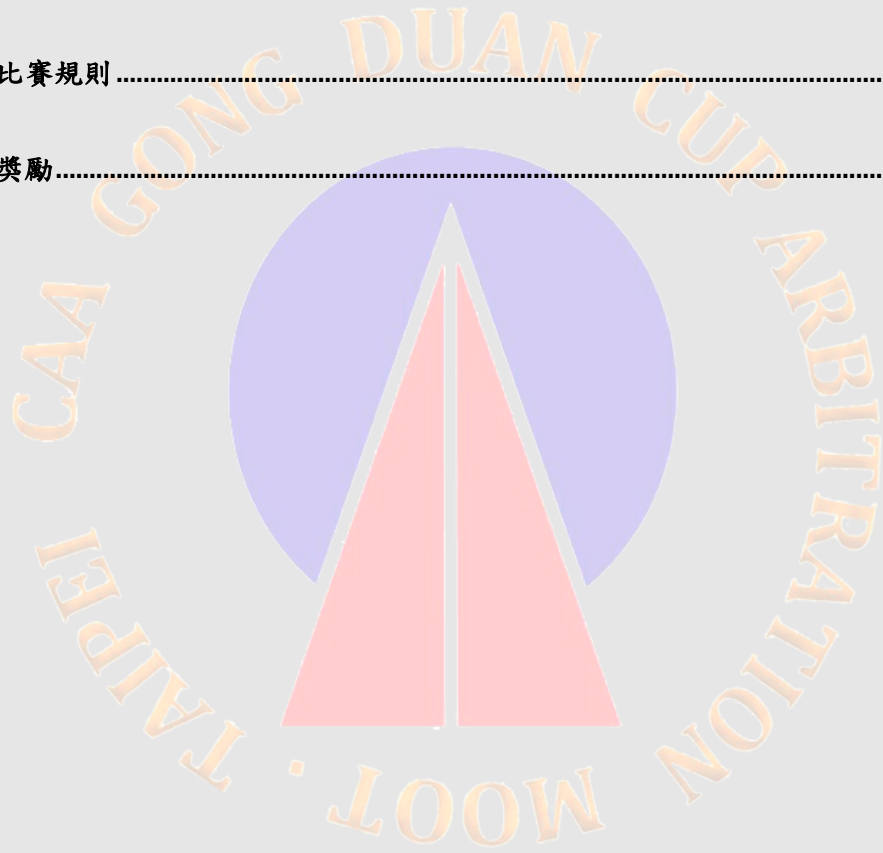
簡章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青年仲裁人委員會  
全國律師聯合會



# 目錄

一、 緣起.....	1
二、 比賽宗旨 .....	2
三、 賽務細節 .....	3
四、 賽務時程表.....	5
五、 比賽規則 .....	6
六、 獎勵.....	7



## 一、緣起

國內仲裁制度作為訴訟外紛爭解決方式之一，雖行之有年，但國人對此一制度仍不甚瞭解，在爭端發生時，多選擇走訴訟一途，致法院案件超量，法官負擔頗重。即便是法律實務工作者，大多對於仲裁制度並不熟稔，畢竟在法學教育中，仲裁法並非必須修習的科目。其實仲裁制度具有許多優點，如能善加利用，將是有效的爭端解決方式，尤其商務仲裁，在國際趨勢上更已蔚為主流。

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有感於此，認為仲裁制度有向下扎根推廣的必要，特別是對於有志於仲裁領域的年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。若能使國內實務工作者更加了解仲裁制度以及仲裁程序進行方式，必將有助於紛爭解決方式多元化、紓解訟源的目標，並兼收為社會培養更多的仲裁人才，在上述思維下，模擬仲裁庭辯論賽於焉產生。

本項賽事以公斷盃為名，係借用我國仲裁之古名「公斷」。中華民國仲裁協會（下稱「本會」）期許公斷盃模擬仲裁庭辯論賽的舉行，有助於各界對仲裁機制的重視，使參與辯論賽的仲裁新血輪更為熟稔仲裁程序的進行及攻防技巧，進而吸引更多青年人才加入仲裁的行列。

## 二、 比賽宗旨

### 1. 推廣國內仲裁

公斷盃以推廣國內仲裁為首要目標。近年來使用仲裁制度作為紛爭解決方式的案件數量呈現低迷，且與外國相比仍有很大的成長空間。又國人、實務工作者、學生普遍對仲裁法、仲裁規則知之不多，藉由本項比賽，盼能讓更多人了解仲裁制度，對於仲裁法、仲裁規則更加熟稔，並能夠模擬參與實際上仲裁程序進行的樣貌，進而促進國內仲裁的運用，讓更多人在選擇紛爭解決方式時，考慮使用仲裁制度，以達到紛爭解決方式多元化、紓解訟源的目標。

### 2. 培養仲裁人才

由於我國法學教育對於仲裁制度學習較少，希望能藉由本項比賽，激起更多青年對於仲裁的興趣。本項比賽透過模擬仲裁庭實際演練，幫助參賽者加深對國內仲裁制度、不同類型紛爭的理解，同時訓練仲裁庭上口說辯論技巧，進而培養優秀的仲裁人與仲裁實務工作者。

### 3. 促進仲裁同好交流

本比賽為青年提供模擬競賽的平台，讓青年彼此間有切磋、學習的機會；同時也創造青年與資深仲裁人之間的交流，前輩除了作為青年學習的楷模外，也能在此尋覓優秀的合作夥伴，提攜後進，在仲裁界引進新血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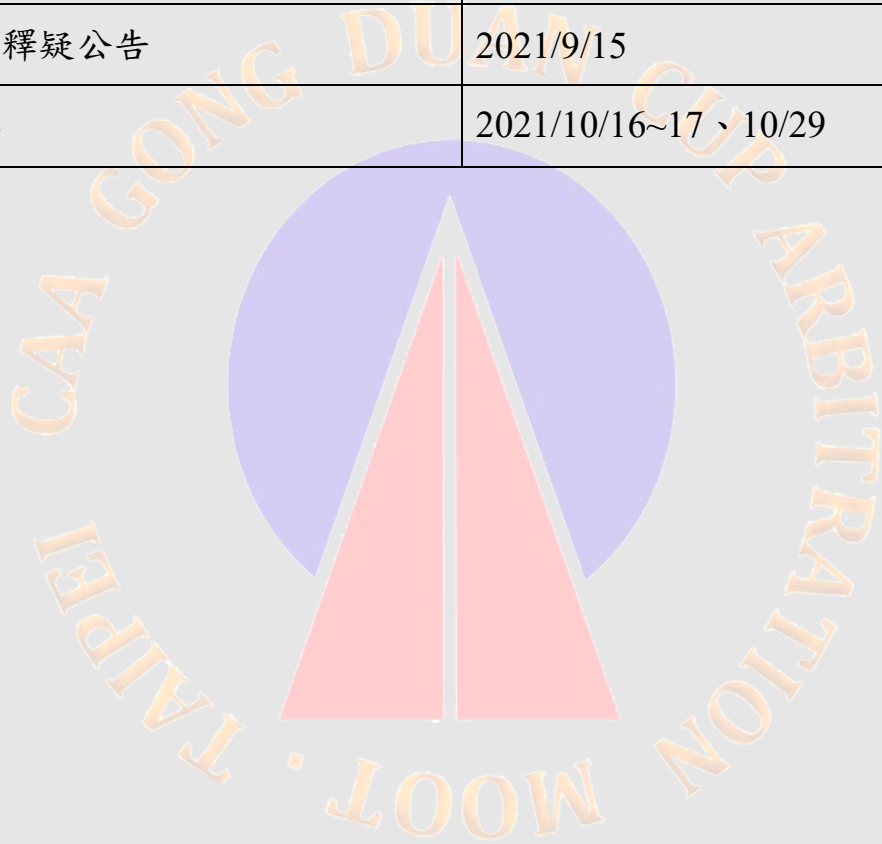
### 三、 賽務細節

比賽時間	初賽/複賽：2021 年 10 月 16-17 日 決賽：2021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 時
比賽地點	初賽/複賽：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台北辦公室 決賽：高雄萬豪酒店 (提供決賽隊伍隊員 10 月 28 日晚間住宿， <u>四人房及雙人房</u> ) (如疫情加劇，將改為線上舉行)
主辦單位	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青年仲裁人委員會 全國律師聯合會
參賽資格	1.39 歲（含）以下，且已通過律師、會計師、技師或建築師高考者（技師及建築師須取得仲裁人訓練結業證書）。 2.39 歲（含）以下，大學法律系所在學及畢業生。 3.曾參加本賽事者得再次組隊參賽，但曾進入複賽之隊伍成員不得擔任辯士角色。
參賽隊伍	1.每隊至少 3 人，至多 6 人。 2.可自由組隊，每隊須設隊長 1 名，作為聯繫窗口。 除隊員外，每隊得設教練一名。
報名費用	繳交保證金 5,000 元予中華民國仲裁協會，完賽後全額退還。
參賽補貼	為獎勵參賽各隊，本會特提供所有隊伍交通補貼，並另提供決賽隊伍住宿補貼：

	<p>1. 交通補貼：跨縣市交通以高鐵經濟艙票價為上限(每人)，市區內(台北、高雄)則以每隊2,000元為上限，<u>均須提供相關單據</u>。</p> <p>2. 住宿補貼：進入<u>決賽</u>之兩隊，本會將提供<u>隊員</u>高雄萬豪酒店10月28日晚之住宿(不含教練)。</p>
報名期限	<p>1.即日起至2021年9月8日止，以10隊為限，額滿開放候補。未繳交保證金隊伍則由候補隊伍依報名先後順序遞補。</p> <p>2.請填妥報名表後傳送電子檔至： gongduancup@adr.org.tw</p> <p>本會於收到回信確認「報名成功」後始完成報名手續；並請於完成報名後7日內繳交保證金5,000元。</p>
題目釋疑	<p>若對題本事實有疑義，請於2021年9月8日前敘明事由，寄送電子郵件至gongduancup@adr.org.tw。</p> <p>澄清或修正後之題本將於2021年9月15日前公告於本會網站上，並寄送電子檔至各隊伍聯絡人信箱。</p>
聯絡方式	<p>聯絡電話：羅傑組長(02)27078672 #53</p> <p>電子郵件：gongduancup@adr.org.tw</p> <p>lochieh@adr.org.tw</p> <p>官方粉絲專頁： <a href="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ongduancup/">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ongduancup/</a></p>

#### 四、 賽務時程表

報名截止	2021/9/8 (或滿 10 隊即截止)
題目釋疑申請截止	2021/9/8
賽務說明會 公開抽籤決定賽程	2021/9/9
題目釋疑公告	2021/9/15
比賽	2021/10/16~17、10/29





## 五、 比賽規則

1. 每場辯士 2 人，辯士以外最多兩名隊員可同時上場提供資料，其餘隊員及教練得入場旁聽，但不得以任何方式與場上隊員溝通，違者該隊該場次以 0 分計。
2. 場上隊員得使用電子設備，惟不得干擾比賽進行，不上場的隊員及教練不得使用電子設備。
3. 隊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評審透露自己就讀之學校或服務機構名稱。惟參賽隊伍之間不在此限。
4. 決賽對外開放，各隊與其他有興趣者均得旁聽，但旁聽人員仍需遵守不得與場上溝通之規定。
5. 違反上述規則者，除第 1 點另有規定外，得酌予扣分。規則未盡之處，本會有權解釋或補充之。

次序	項目	時限	說明
1	相對人第一次陳述 (迴避與受理權限)	20 分	1. <u>本次開庭將先審理迴避與受理權限爭點，先由相對人進行陳述，再由聲請人回應。</u> 雙方各有最多 20 分鐘進行陳述。
2	聲請人第一次陳述 (迴避與受理權限)	20 分	2. 雙方就受理權限與迴避爭點陳述完成後， <u>由聲請人就追加當事人、電子開庭與實體論點先行陳述，再由相對人陳述。</u>
3	聲請人第二次陳述 (追加、電子開庭、實體)	20 分	3. 陳述階段結束後，由聲請人先以 5 分鐘回應相對人陳述內容，再由相對人回應聲請人之回應內容。
4	相對人第二次陳述 (追加、電子開庭、實體)	20 分	4. 第一次陳述未用完的時間可併入第二次陳述，但陳述時間不併入回應時間。且每名辯士每場發言時間(包括陳述與不得超過 25 分鐘。超過者將停止其陳述。)
5	聲請人回應	5 分	5. 每一段陳述倒數 3 分鐘按鈴 1 次，倒數 1 分鐘再按鈴 1 次，時間到按鈴 2 次。
6	相對人回應	5 分	6. 仲裁人可以隨時發問，時間不因此暫停。辯士可要求延長時間，由仲裁人決定是否准許，延長最多以 3 分鐘為限。

## 六、 獎勵

團隊獎項	
冠軍 1 隊	1. 獎狀、獎盃 2. 獎金 50,000 元 (須依法代扣 10%稅金) 3. 本會精選刊物
亞軍 1 隊	1. 獎狀、獎盃 2. 獎金 30,000 元 (須依法代扣 10%稅金) 3. 本會精選刊物
季軍 2 隊 (若少於 8 隊 參賽, 則不設 季軍)	1. 獎狀、獎盃 2. 獎金 10,000 元 3. 本會精選刊物
個人獎項	
最佳辯士 (預賽 1 名、 決賽 1 名★)	1. 獎狀、獎盃、獎金 5,000 元 2. 法律人公認頂尖律所實習機會★★
傑出辯士 (預賽 3 名)	1. 獎狀、獎盃、獎金 3,000 元 2. 法律人公認頂尖律所實習機會★★
完賽者	1. 中英文參賽證明 2. 精美紀念品
<p>★如預賽、決賽最佳辯士為同一人, 預賽分數排名第二的辯士將遞補為預賽最佳辯士。</p> <p>★★實習律所選擇依序為: 決賽最佳辯士、預賽最佳辯士、傑出辯士; 傑出辯士則依分數由高至低為序。</p>	

